

毕马威中国·中国银行业新闻摘要周报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道信息，毕马威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本刊物涉及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东京之星银行
富邦商业银行
华一银行
工商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
兴业银行
东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民生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拟收购日本东京之星银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已向东京之星银行股东提出有意以500亿日元收购东京之星银行。这将有助于中国信托在日本扩大交易。

富邦金融收购计划获董事会批准-2012年12月27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金控）和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宣布其收购华一银行29%和51%股权的计划获得董事会批准。该交易尚待中国和台湾监管机构的批准。

工行在韩设立第四家分支机构-全球市值最高、最盈利的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在韩国首尔广津区设立了一家新的分支机构，广津区居住了约12,000位华人。

汇丰中国发行人民币10亿元浮息点心债-汇丰银行(中国)（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两年期浮息点心债。该浮息债定价为三个月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SHIBOR)减60个基点。

兴业银行获证监会批准增发19.2亿股A股-兴业银行再融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将向指定企业定向增发不超过19.2亿股A股。本次定向增发将缓解资本压力，并满足未来两年的核心资本需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购入13.8亿股，约合人民币170.6亿元(27.1亿美元)，交易将通过中国人保财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

东亚银行新增4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在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安徽省合肥市，以及上海市开设了4家新支行。新开业支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民币和外汇服务，并代理一般保险及人寿保险产品，以及为当地居民和企业客户提供境外投资服务等。

浦发银行股权基金托管业务排名第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已经连续4年在国内银行业中排名第一，托管的股权基金规模已超300款产品逾人民币1,400亿元。

中行芝加哥分行开业-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芝加哥分行开业，该分行设立后，中行在美业务范围将覆盖到对华贸易量较大的美国中西部地区。中行芝加哥分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存汇款、公司信贷、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

工行巴西支行获准成立-工行获得巴西中央银行的批准成立巴西分行，经营范围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外汇市场业务。

中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开业-中行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中东）在阿联酋迪拜开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民生银行拟在香港设投行-民生银行拟在香港发起设立全资投行平台公司，以满足当地市场客户需求。

国开行发行五期金融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将于2013年1月8日发行2013年第一期至第五期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分别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期。

浦发银行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浦发银行业绩快报显示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至人民币341.61亿元。

监管及法规动态

香港金管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SPM）-监管审查程序”修订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SPM）-监管审查程序”修订版，该部分内容反映了在巴塞尔协议III资本标准第二支柱框架下的应用变化。修订部分增强了对证券化风险、表外风险敞口、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高成本信贷保护交易风险的风险因子评估指导。

信息来源：第一财经日报，道琼斯通讯社，道琼斯中文财讯，Greater China Private Equity Review Daily，香港政府新闻网，Korea Times，MarketLine，Mena Report，Morning Whistle，路透社，SinoCast，新华社与各银行和监管机构的网站。

点击[此处](#)浏览前期刊物。



北京

黄婉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3

elise.wong@kpmg.com

李砾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

上海

张楚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

石海云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

广州及深圳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

蔡正轩

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2547 3414

larry.choi@kpmg.com

本刊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